

#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8〕4号

当事人：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908755247  
法人：马立军  
委托人：金昊  
联系电话：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科技创新园

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昆明城市天然气昆明至石林输气管道工程——阳宗海至石林段建设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8年1月22日，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昆明城市天然气昆明至石林输气管道工程——阳宗海至石林段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昆明城市天然气昆明至石林输气管道工程——阳宗海至石林段建设项目石林末站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1月22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

笔录》（2018年1月22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18]1号）、《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3月29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3月29日）、《石林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4月16日）、项目施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18年4月24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接受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18]4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建设；

（二）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 17.963 万元（石林末站投资项目备案证总投资为 801.3 万元，昆明至石林输气管道工程石林段合同暂定价为 995 万元， $(801.3+995) * 1\% = 17.963$  万元）。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停止建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将责令停止建设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责令停止建设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账户：25020195292000475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7 日

